

爭取 15 年免費教育：7 月 4 日立法會發言(廖海艷)

4.17 一方面提出「應同幼稚園應提供專業階梯及具競爭力的薪酬，以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

4.22 但卻也只提到：「政府須為幼稚園的每個職位釐定薪酬幅度作參考」，美其名是給予幼稚園自主及彈性處理，但實際卻完全沒有承擔，沒有為幼師設立法定的薪酬制度，也沒有提及計算年資，與現時的情況有何分別？「以薪酬中位數計算的整筆過撥款，當資源不足時，所謂彈性，就是學校自己設法調撥或壓縮資源來自救」，造成的現實情況是「學歷及經驗不值一文，甚至反成負擔」，晉升階梯只限於大校，小校教師任憑如何努力都沒有晉升途徑，只能轉職，然而一旦轉職，所有的年資都不被計算，任憑辦學團體「憑良心」給予「合理薪酬」：持續進修，默默耕耘得到的只是「海鮮價」(現實例子)：擁有近 20 年的教學經驗加上幼兒教育碩士的資歷在轉職時只能領取起薪點的薪酬，這就當局所言的「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

4.29 一方面提出要增加長全日的學額，「應提供誘因，鼓勵幼稚園提供更多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

但給予長全日的資助卻以半日制為基礎，資助額只比半日制多 25 至 30%，這完全覆蓋不了長全日幼兒園所需的資源。資源不足，工作環境還會好嗎？加上大多數長全日幼兒園的規模不大，不符合當局可聘幾名主任的標準，這樣還有晉升機會嗎？有誰還願意留在長全日幼兒園工作？